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le Interne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司法覆核之最新資料

及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佈乃由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有關聯交所向本公司施行復牌指引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有關額外復牌指引；(i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有關復牌狀況之季度最新資料；(iv)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有關上市委員會決定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除牌決定」)以及本公司要求覆核除牌決定(「覆核」)；及(v)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有關司法覆核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司法覆核之最新資料

本公司希望提供有關司法覆核的最新資料。在尋求法律及專業意見後，本公司已決定不會就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申請司法覆核。

取消上市地位

聯交所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發出函件通知本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及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被取消。

對股東及投資者的影響

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即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上市日期)之後，儘管股份之股票仍屬有效，但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掛牌亦不能於聯交所買賣。此後，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規限，但會否繼續受收購守則規管，將視乎本公司是否就收購守則而言仍為香港上市公司。本公司的公告將不再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倘若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收購守則)要求就本公司的任何未來交易或安排獲得股東批准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出所需通知，包括在本公司網站及證監會網站上根據收購守則(如適用)發佈公告。

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取消股份上市地位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穆雄飛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即穆雄飛先生(主席)、陳宏才先生、劉耀庭先生、方文慧女士及陳偉傑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志明先生、周穎楠先生及賀丁丁先生組成。